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9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79人，代表股份1,809,971,2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26%，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75人，代表股份1,411,930,58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8.3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043,981,83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956人，代表股份367,948,756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4人，代表股份398,040,678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8.2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4人，代表股份387,243,019股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30人，代表股份10,797,659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天域投资有限公司、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次配套募集发行对象。其中议案10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及分类统计事项，已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A股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079,869	98.06%	3,271,219	0.69%	5,927,045	1.25%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99,817	97.87%	3,104,912	0.84%	4,796,885	1.29%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180,052	98.72%	166,307	0.16%	1,130,160	1.1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079,8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3,271,21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5,927,04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议案2、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议案2.1、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方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61,129	98.12%	3,670,969	0.78%	5,246,0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617	97.85%	3,104,312	0.83%	4,895,6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61,1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6,0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2、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264,629	98.10%	3,766,469	0.80%	5,247,0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706,117	97.82%	3,199,812	0.86%	4,895,6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264,6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反对3,766,4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5,247,0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3、换股及配套发行的对象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4、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换股价格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454	98.11%	3,678,444	0.78%	5,244,2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6,412	0.84%	4,893,8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4,137	99.09%	572,032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45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8,4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4,2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5、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3,176,644	97.87%	4,867,254	1.03%	5,234,2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6,412	0.84%	4,893,8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9,375,327	97.93%	1,760,842	1.74%	340,350	0.3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3,176,6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反对4,867,25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5,234,2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6、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1,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7,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1,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6,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7、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1,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7,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1,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6,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8、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60,829	98.12%	3,670,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60,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6,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9、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安排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0、换股及配套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405,862	98.13%	3,670,969	0.78%	5,201,302	1.10%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604,545	99.14%	566,657	0.56%	305,317	0.3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405,86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01,3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议案2.11、本次吸收合并的滚存利润安排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2、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5,0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0,317	97.85%	3,105,312	0.84%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5,412	99.09%	569,7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7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5,0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3、本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4、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票的处理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5、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6、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8、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19、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及完成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7,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3、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7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51,4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4、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7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51,4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5、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7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51,4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6、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202,429	98.08%	4,087,319	0.86%	4,988,385	1.05%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642,917	97.81%	3,520,662	0.95%	4,638,035	1.25%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202,4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4,087,31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4,988,38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

议案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7,0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8、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7,0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9、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6,323	96.85%	3,671,71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023	97.56%	3,105,062	0.84%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6,32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1,71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10、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745,565	96.93%	3,366,869	0.71%	11,165,699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664,882	97.54%	3,200,562	0.86%	5,936,170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6,080,683	94.68%	166,307	0.1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745,56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反对3,366,8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11,165,6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281,573	96.83%	3,767,469	0.80%	11,229,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647,273	97.54%	3,199,812	0.86%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7,657	0.56%	5,274,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281,5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反对3,767,4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11,229,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12、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7,0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80,413	96.87%	3,613,662	0.76%	11,184,0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737,640	94.34%	509,350	0.50%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80,4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反对3,613,66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弃权11,184,0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4、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3,1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4,0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5、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3,1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4,0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6、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4,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3,0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1,333	94.29%	566,657	0.56%	5,228,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4,1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3,0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B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3,1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4,0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8、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18.1、独立财务顾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1,206	96.86%	3,670,969	0.78%	11,185,9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0,873	97.56%	3,104,312	0.83%	5,956,4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1,2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5,9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8.2、专项审计机构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1,206	96.86%	3,670,969	0.78%	11,185,958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0,873	97.56%	3,104,312	0.83%	5,956,4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421,2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185,9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8.3、专项法律顾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24,806	96.84%	3,670,969	0.78%	11,282,358	2.38%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644,473	97.54%	3,104,312	0.83%	6,052,829	1.63%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24,80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82,3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9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后公司尚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将转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北京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程，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形成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15招商地产MTN001/002）债务转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转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上述中期票据全部权利、义务。

详细内容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或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9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避免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股票（000024、200024）于2015年10月9日停牌一天。

现公司已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9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B股股票退市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从新交所退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

根据退市方案，公司B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日之后从新交所退市，持有新加坡B股股票的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的一种：

一、将新加坡B股股票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需具备或开立相关账户，并于12月3日之前将相关股票转托管至深交所。

二、获取现金对价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无需办理转托管，只需持股至12月3日之后，即可获得收购方提供的现金对价港币26.54元/股。

退市方案具体内容、转托管办理方式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公司B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提示性公告》。

咨询方式：

公司董秘处（中国大陆）：（86）755-26810650　罗小姐

公司法律顾问（新加坡）：(65) 65353600　林德才律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5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涉及境内境外机构或个人，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涉及某通信技术公司，业务涉及：开发通信技术和产品、技术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产品设计通信产品、行业电子产品、可穿戴产品等。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截至目前，重组各方正加紧推进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石岘纸业	2015/10/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杨蕊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实业"）的通知，金诚实业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9月2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推荐杨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函"。

取消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国际饭店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廖锦华	√
3.02	郭连颇	√
3.03	白万东	√
3.04	王富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3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89亿元，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可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4.75亿元的中期票据。鉴于公司2015年8月22日发行的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处于存续期，因此公司仍可继续发行不超过11.75亿元的中期票据。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兼顾融资方式及负债结构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1.7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在上述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择机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兹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89亿元，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可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4.7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4.7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择机发行。发行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兹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15-037号公告）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审议《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东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日

至201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和《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36）。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3	皖维高新	2015/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全天。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军、史方圆

（二）会议联系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三）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